

历史人物趣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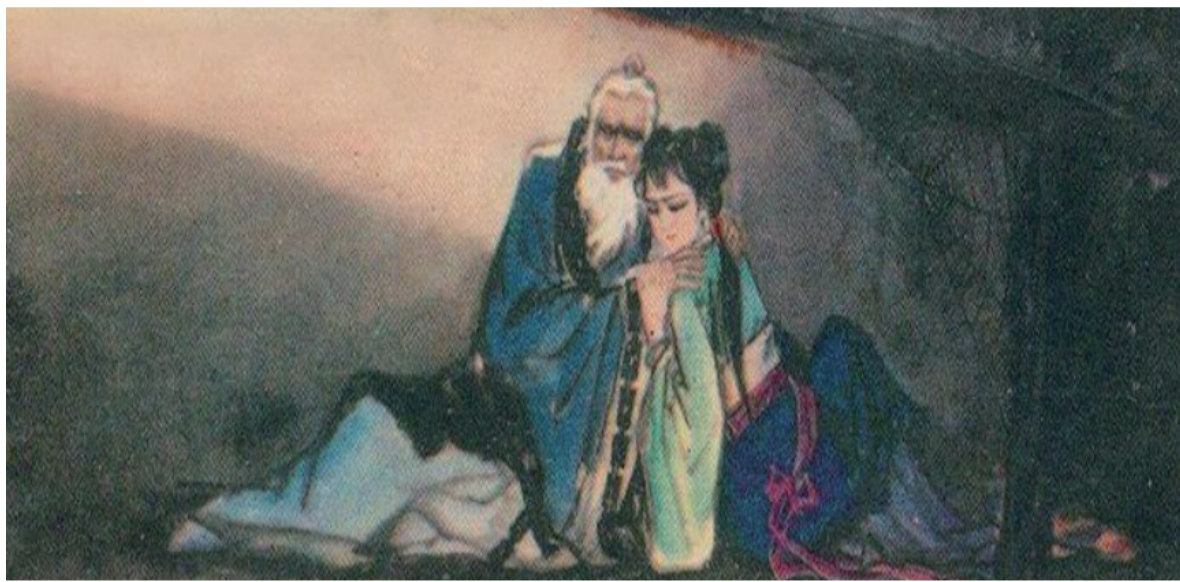
黄新聪编撰

缇萦救父

西汉汉文帝时期，齐国临淄有个儒生叫淳于意，曾经做过齐国的太仓令。但他喜爱医学，后拜名医阳庆为师，学得一手精绝的医术。淳于意有个毛病，一向骄傲任性，自由散漫，不愿跟做官的交往，也不会拍上司的马屁，唯独喜欢游山玩水，周游天下名山大川；故而辞太仓令当起医生来了。

淳于意传承了古代名医扁鹊的医术，在齐国颇有名气。因为他医术精湛，擅长治疗疑难杂症，登门求医者踏破门槛。他能根据病象诊断患者的生死，施治极为灵验，但他对预断能治好的病人才予施治，对于那些病入膏肓的人则不治。因此有人说他是见死不救，诋毁他的医德。他在齐国医好了许多人的病，但也结了不少冤家。

汉文帝四年(公元前176年)，临淄有人把淳于意告上官府，说他妻子请淳于意医病，吃了他的药后就死了，



缇萦救父

淳于意是“庸医杀人”。当地官吏判处淳于意“肉刑”。所谓“肉刑”，在当时就是在犯人的脸上刺字，割去鼻子，砍去左足或右足等。按照当时的法律，太仓令与县令同一职级，肉刑需要押往京城长安，经过朝廷审理后才能领受。

淳于意没有儿子，只有五个女儿，临行前，父女话别，五个女儿看着披枷戴锁的父亲哭啼不已。淳于意无端蒙冤，心中已十分窝囊，看到五个女儿只会哭，无人能为自己洗刷冤屈，更加烦恼。不禁感叹说：“生子

不生男，缓急无可使者！”意思是说，生女儿不如生男孩，如今遇到了急难，五个女儿一个也派不上用场。

淳于意的小女儿缇萦听到父亲的话，看着父亲绝望的眼光和四个哭得泪人似的姐姐，心中豪气陡升，暗想：“女儿是人，男儿也是人，女儿就不能为父做事吗？”于是，决定随父西行，解救父亲。

缇萦到了长安，写了一封奏章给汉文帝，说：“我叫缇萦，是齐国太仓令淳于意的女儿。我父亲为官，清正廉洁，齐地百

姓有口皆碑，现在被处以肉刑，我作为女儿的，不仅替父伤心，也为那些受肉刑的人伤心。人死不能复生，手足被砍也不能再长出来，以后就是想重新做人，也没有办法了。我身为女子，情愿给官府没收为奴婢，替父亲赎罪，好让他有个改过自新的机会。”

文帝自继位以来就主张减省刑罚，如今看了缇萦的奏章，被她的一片孝心所感动，也觉得缇萦所说确实有道理，立即传旨赦免淳于意，并令群臣制定代替肉刑的办法。大臣们商

议后，拟定了一个新法，废除脸上刺字的刑罚，改为劳役；废除割鼻子的刑罚，改为打三百板子；废除砍脚的刑罚，改为打五百板子。

第二天，汉文帝下了一道诏书：从此废除肉刑；与肉刑一同废除的还有秦朝的“连坐”罪。汉文帝成为中国历史上第一个废除肉刑的皇帝。他的这一改革使汉初法治精神，跃升到一崭新的境界，这在中国乃至世界的法制史上都具有里程碑式的意义！

缇萦上书文帝不仅救了父亲，成为中国孝道的典范，而且对于推动古代法律制度的改革作出了巨大贡献。

后人纷纷称赞缇萦的胆识与勇气，东汉著名的史学家班固还写了一首长诗赞颂她，其中有两句说：“百男何饷饷，不如一缇萦。”意思是说一个缇萦远远胜过一百个平庸的男子，批评封建社会的重男轻女的偏见。